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陳銘鐘

被告 卓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4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5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當事人之主張分別引用原告之

01 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  
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  
04 路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05 車之行車執照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  
06 證明聯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受損及修復照片  
07 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23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08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  
10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  
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 
13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  
14 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5 行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7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  
18 敘明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28 書記官 郭宴慈